

人事服務簡訊第 256 期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壹、人事業務報導

- 一、111 年 8 月 1 日本校身心障礙應進用 51 人已進用 59 人，初步估計為足額進用。配合 111 年基本工資調漲，投保級距部分工時未達 13,500 級距者，需辦理級距調整始得計入。請各單位預為估算單位內公、勞保總人數，於每月 1 日按總人數 3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避免受罰。
- 二、本校教職員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同仁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依限提出申請。
- 三、各系所如欲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請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送人事室俾彙提校教評會審議；本次受理延長服務案件為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 65 歲(112 年 1 月至 6 月屆滿 65 歲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月份為 112 年 1 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 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法相關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明定教師升等採一級審，外審委員為 5 位以上：依據本辦法第 31 條略以，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另依同法第 51 條略以，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適用舊法。復依同法第 52 條略以，本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二) 教師資格送審報部期限修正：刪除原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規定，統一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
 - (三) 多元升等制度領域用語修正為技術研發、教學研究、文創藝作展演、體育競賽等，另修正相關附表內容。
- 五、為辦理 111 年 5 月至 8 月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案，請各單位配合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將評核完竣之考核紀錄表密送人事室彙辦。
- 六、8/3(三)9:00-11:00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校園植物導覽與土地故事」，已辦理完成。
- 七、8/10(三)9:30-11:30 辦理內部控制課程：「大學內部控制之實踐與優化」，已辦理完成。
- 八、8/17(三) 14:00-16:00 辦理新(現)任二級主管教育訓練~勞動法令及案例課程：「勞動基準法保障之勞動權益」，已辦理完成。
- 九、8/31(三)14:00-16:00 辦理理財與生活課程：「存股存足退休金」，已辦理完成。
- 十、預計 9/7(三)14:00-16:00 辦理智慧財產權課程：「實體及線上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議題」。
- 十一、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業經考試院令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十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

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十三、有關勞動部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疑義一案，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另，教師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惟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一定日數，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之日起給予一定期間產假之計算方式不同，又倘教師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應自次一工作日請算。

貳、法規釋例

111.08.31	主旨：有關教育部來文定義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所稱「公職」範圍一案。 說明：相關來文、原函及原令請逕至人事室網站下載參閱如 附件 。
111.08.30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4 點，請查照。 說明：相關來文及修正表件請逕至人事室網站下載參閱如 附件 。
111.08.17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 1 份。 說明：相關來文及修正表件請逕至人事室網站下載參閱如 附件 。
111.08.15	主旨：有關教育部修正發布「公務員服務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相關來文、原函、修正全文及相關表單請逕至人事室網站下載參閱如 附件 。
111.08.10	主旨：有關教育部修正發布「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相關來文及原函請逕至人事室網站下載參閱如 附件 。

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育學院	秘書	周淑玲	陞任	111.09.01	原教務處專員
總務處	技士	劉家仁	陞任	111.09.01	原總務處技佐
學務處	教官	張巧倫	新進	111.09.01	
文學院	專案工作人員	鍾堂瑜	新進	111.09.01	
研發處	專案工作人員	鄒今璋	離職	111.09.01	
會資系	專案工作人員	廖雅琪	新進	111.08.31	
總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陳莘孟	新進	111.08.29	
學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楊金笑	退休	111.08.29	
財法系	專案工作人員	陳詩婷	新進	111.08.23	
工學院	專案工作人員	鄭宏順	轉換單位	111.08.22	原學務處

諮商中心	專案工作人員	張縉侖	新進	111.08.22	
數學系	助理教授	李宗翰	新進	111.08.18	
學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鍾宜庭	新進	111.08.16	
人事室	組長	李青珊	新進	111.08.16	
外國語文學系	組員	蕭惠彬	退休	111.08.15	
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	專案工作人員	鄭雅文	離職	111.08.15	
學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高秋如	歿	111.08.15	
校務研究辦公室	專案工作人員	李昱琛	新進	111.08.08	
諮商中心	專案工作人員	郭惠慈	復職	111.08.06	育嬰
傳播系	教授	胡元輝	辭職	111.08.01	